

证券代码：831067

证券简称：根力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淑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高永峰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

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淑平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黄鲲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所有者权益共计 331,502,989.7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04,605,817.28。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永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之（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须回避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淑平和黄裴提供担保构成关联关系，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董事王淑平和黄裴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之（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须回避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淑平和黄裴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关系，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董事王淑平和黄裴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永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淑平、黄裴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永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为新疆根力多生物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

行申请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的企业自助贷款（科创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以向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永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